

数据跨境合规体系建设指南

标准编制说明

数据跨境合规体系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11 月 XX 日

1、标准范围

本标准形成“五位一体”的数据跨境流通安全治理框架，涵盖“治理-技术-场景-监管-生态”。该框架旨在构建安全、高效、可持续的数据跨境流通安全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参考，从而加速数据社会化进程。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开展数据跨境活动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构等，旨在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合规体系框架，促进数据要素跨境安全有序流通。

2、工作简况

2025年11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在比较准确和充分的掌握了相关信息后，确定了本标准的制定原则：

- (1) 先进性：充分借鉴国际数据治理前沿理念与最佳实践，结合我国数字经济发
展实际，确保标准在理念、架构与技术路径上具有前瞻性与引领性。
- (2) 适用性：标准内容覆盖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组织的数据跨境需求，兼顾通用
性与行业特性，确保各类主体均可有效落地实施。
- (3) 可操作性：标准条款明确具体，配套实施指南与评估机制，便于组织对照执
行、监管部门核查验证。
- (4) 实用性：聚焦数据跨境过程中的真实风险与合规痛点，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
方案，支撑业务发展与合规管理的协同推进。

（二）标准内容

本文件明确规定了数据跨境合规服务体系的各项要求，涵盖数据治理、技术
体系、场景运营、监管要求以及数据流通生态等方面。围绕数据“治理-技术-场
景-监管-生态”五位一体的架构，开展数据合规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整合数据治
理策略、技术保障措施、场景化运营方案、监管要求落实以及生态各方协同，建
立完善的数据跨境流通合规服务能力，为数据价值的安全、高效、可持续释放提
供坚实保障。

(三)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结构如下所示:

- (1) 封面: 按照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进行编排。
- (2) 前言: 明确了本标准起草的主要依据及标准承担者。
- (3) 主体内容结构如下:

3 术语和定义

4 数据跨境合规体系

5 数据治理合规

5.1 数据治理

5.2 数据生命周期

5.3 数据流通流转

6 技术体系合规

6.1 基础环境合规

6.2 智算模型合规

6.3 安全防护合规

7 场景运营合规

7.1 行业要求合规

7.2 业务流程合规

7.3 权责管理合规

8 监管要求合规

8.1 监管合规

8.2 合规评估

8.3 标准合同

9 数据生态合规

9.1 数据提供方

9.2 数据接收方

9.3 数据合作方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在数据跨境技术研究领域，欧美发达国家凭借先发优势，已形成成熟的技术与标准体系。欧盟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为核心，围绕数据加密技术、风险评估工具开发开展系统性研究，推动数据跨境合规工具标准化；美国则聚焦云服务安全架构、隐私计算技术应用等前沿领域，探索数据跨境流通与商业价值挖掘的平衡路径。

但与国外标准相比，本标准更强调国家数据主权与安全可控原则，结合我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要求，在数据分类分级、出境安全评估、本地化存储、监管协同等方面提出了更具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和技术路径。

本标准未直接等同采用任何国际标准，技术实现上则根据我国监管环境进行了适配与强化。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数据跨境合规体系建设指南》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本标准在法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框架下制定，是对数据跨境流通场景下合规要求的细化与系统化集成，不替代也不弱化任何强制性法律义务，而是为其提供可落地的实施路径与协同机制。同时，本标准与现有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类推荐性国家标准形成互补，共同构成数据要素流通的制度技术底座。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的人员有跨境数据的提供方、接受方、合作方。要执行好本标准，必须加大宣贯工作力度。

随着本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建议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牵头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培训和宣贯工作，使有关企业工作人员能熟悉了解本标准的条款和内容，做到科学、合理地采用本标准，使本标准的应用落到实处。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